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肥教发〔2021〕15号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肥城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矿区）教育办公室，各初中、小学，实验幼儿园：

现将《肥城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肥城市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 作 方 案

为做好 2021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泰教办发〔202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泰教基函〔2021〕24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广大适龄儿童入学权益，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招生原则

1. 坚持“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招生原则。在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服务范围，坚持就近入学，严禁跨片区招生。各学校必须接收本服务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到应招尽招，免试入学。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生工作在市教体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确保公平公正，让家长

放心，让社会满意。各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校服务范围及入学资格，加强学校、社区（村）、家庭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切实宣传好、执行好招生政策。

3. 坚持外来务工人员与经商人员子女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原则。市教体局统筹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问题，保障外来务工人员与经商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 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原则。各学校要严格审核学生入学的相关证明材料，层层落实责任，杜绝弄虚作假。

5. 坚持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的原则。简化程序，服务群众，方便家长，实行“数据赋能，一网通办”，全面实现信息化，实现招生服务平台与电子政务大数据对接，一网通办。

6. 坚持严格控制班额的原则。各镇街（矿区）教育办公室、各学校要持续扩充义务教育学位资源，严格控制招生班额，确保56人及以上大班额不反弹，有条件的学校按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标准班额招生。

三、入学条件及要求

（一）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凡2015年8月31日（含31日）前出生的儿童都要入学接受九年法定义务教育。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的，须由家长持有关证明材料向片区学校提出申请，再由片区学校初审后报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办理延缓手续。

因二胎政策的实行，我市出生高峰出现在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这个学年段，2023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招生将面

临极大压力。为有效化解出生高峰期间孩子的就学问题，在详细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我市拟采取“削峰填谷”的办法，提前两年分段分流入学。具体做法为：2021年，将2015年9月1日至30日（含30日）之间出生的孩子提前一个月入学；2022年，将2016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含31日）之间出生的孩子再提前入学；这样，2023年入学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之间出生的孩子，就学压力得以缓解。2024年开始，入学时间恢复正常。

（二）招生入学要求。各学校要严格把好年龄、范围和条件关，确保本服务区内的学生应招尽招，全部按时入学。招生学校要严把学生报名资格关，确保学生报名材料信息真实，坚决杜绝材料不实或造假现象，严禁招收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交接工作，杜绝丢失现象。小学应届毕业生必须全部升入初中就读，坚决避免辍学。各学校按规定时间完成新生学籍预注册工作，严格依据学生户口本信息进行登记，学生身份、家庭住址、监护人等信息要齐全、准确，要反复核实，不得漏报、瞒报、误报，对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确保按省市规定依据学籍信息管理平台权限时限完成正式学籍注册。

四、招生办法

今年使用义务教育招生平台招生，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录取，全面实现信息化。

1. 市直学校义务教育招生。市直各中小学招收城区范围内的

符合条件的城区居民子女。在城区拥有房产并实际居住及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确需在城区就读的，向实际居住地招生服务学校提出申请（确因学位限制无法满足上学要求的，市教体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学校入学）。各学校依据市教体局城区招生及转学办法制定实施方案，报市教体局审核同意后由学校组织实施，市教体局监督。

2. 乡镇（街道）义务教育招生。各乡镇（街道）初中小学由各乡镇（街道）教办负责组织招生，实行入学通知书制度。凡具备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幼儿预防接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报名。经学校审核，符合入学条件的，予以接收。由学校于8月20日下发由招生学校盖章的入学通知书，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

3. 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公民同招”，民办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学校要提前按照办学条件向市教体局申报招生计划，招生范围限于审批地，实行网上统一报名，网上招生，未经网上报名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严禁掐尖招生，报名计划超过招生计划的，要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未经市教体局批准不得擅自进行宣传与招生，违者予以核减招生计划，直到取消办学资格。

五、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1. 做好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健全完善以

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监护人以居住证、固定住所证明材料、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户口本等材料，向招生片区学校提出子女入学就读申请。要强化服务意识，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规范入学证明材料，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2.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各学校要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

3. 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工作。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情况，实施“一人一案”，让每一名残疾儿童接受适合的教育。

4. 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工作。各学校要主动对接扶贫部门，了解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5.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根据《泰安市教育局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的通知》泰教函〔2018〕127号规定，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继续享受现役军人子女同等待遇）、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按省、市教育行

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落实；对于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公布名单执行）子女就学，结合学生和家長意愿，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十项措施的通知》（泰政办字〔2020〕5号）执行。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体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全面加强对学生招生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监督。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好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微信公众号、招生咨询电话等多种途径，加大对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招生环境，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2.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级各学校都要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保障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要主动与当地派出所、残联、扶贫、民政等部门联系，摸清片内所有适龄儿童底子，确保应入尽入。市教体局将依托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测和定期通报，确保秋季学期前，除经市残疾儿童教育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

3. 严格责任追究。各学校要严格按片区招生，不得组织招生入学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条件的学生入学。要提供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工作人员，对不能实现网上报名的家长提供必要的帮助。规范入学证明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一律取消。严格落实新生入校“阳光分班”要求，实行阳光分班，均衡配置师资力量，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立实验班、重点班、特色班。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见附件），健全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附件：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初中在校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